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1.概述 | 1 |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1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 |
| 3.2 公示方式 | 2 |
| 3.2.1 网络 | 2 |
| 3.2.2 报纸 | 3 |
| 3.2.3 张贴 | 4 |
| 3.3 查阅情况 | 4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4 |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 |
| 5.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4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4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4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4 |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4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4 |
| 6.2 公开方式 | 5 |
| 7.诚信承诺 | 5 |

1.概述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本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依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张家港保税区于2019年编制《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并于2019年6月1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的产业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本项目免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该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18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下列信息: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改造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25-86451278;传真:025-86459278;邮箱:
109745405@qq.com;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如下:

(1) 大气环境: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范围;

(2) 声环境:建设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

(3) 地下水: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6km²的圆形范围;

(4)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半径3km的的圆形范围;

3、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2;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一）条；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时间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网上公示在企业网站上进行，公示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cnlbt.com/news/newsDetail.aspx?ClassID=432627039204278272&ID=194>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示在环球时报上进行，该报纸属于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登报次数 2 次：2020 年 9 月 3 日和 9 月 7 日。



图 3-2 环球时报 2020 年 9 月 3 日版照片



图 3-3 环球时报 2020 年 9 月 7 日版照片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张家港保税区于 2019 年编制《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审[2019]79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的产业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本项目免于开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相关公众可致电 025-86451278 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公示期间无公众来电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要求。

6.2 公开方式

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网络公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照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不得依法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金陵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1月20日